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, 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4点30分在2号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 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谭博学、肖海龙、 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,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- 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 董事会会议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表决,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 定,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将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 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/或向激励对象定向 发行公司的 A 股普通股股票, 其他事项与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一致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,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陈晓娟、张万征、孙培翔回避表决。 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